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伍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78/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先前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
宜所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 LS1/11-12 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提
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的內容，當中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1年7月5日及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3.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10已擬備文件(LS1/11-12)，以回應主席在上次會議上就藉條例草案第6(3)及14條建議的第36(2BA)及39J(4)條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10為回應劉議員的關注而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4. 由於委員對條例草案政策方面的事宜再無其他提問，法案委員會同意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3)746/10-1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CR4/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2512/10-11(02)號 —— 條例草案標明
文件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78/11-12(02)號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5. 除了待政府當局研究助理法律顧問10在立法會LS1/11-12號文件所提建議後再審議的條例草案第6條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1至12(4)條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與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聯絡，並提供文件，解釋擬增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罪行的檢控政策；
- (b) 根據海外國家執行損害測試的經驗，提供有關該測試敏感度的資料和數據；
- (c) 考慮助理法律顧問10在立法會LS1/11-12號文件的建議，修訂擬議第36(2BA)及39J(4)條以清晰地表明，有關條文不應影響根據其他條例就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刑罰；
- (d) 提供過往被裁定干犯主要交通罪行的司機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的資料；
- (e) 提供資料，述明條例草案建議的毒駕或藥駕罪行對騎單車人士是否適用；及
- (f) 改善現行第39A(4)、39A(5)及39B(10)(b)條的擬議修訂的中文本，使文本更易閱讀理解。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1年11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7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653 - 000841 | 主席 | - 開場發言 | |
| 000842 - 001820 | 主席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1年7月5日及2011年7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8/11-12(01)號文件) | |
| 001821 - 003159 |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 - 討論擬增訂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罪行的檢控政策,特別是若涉事司機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在香港境外處方或供應的藥物為合法藥物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已訂明有關的藥物標籤規定,而本地醫生工作守則亦已訂明,應向病人清楚解釋藥物的副作用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
| 003200 - 003436 |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 - 梁議員詢問根據海外經驗,損害測試的敏感度為何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
| 003437 - 003957 |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意見: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應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和表述,藉此向市民傳達清晰的信息,就是兩種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 | |
| 003958 - 004636 |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 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議,以及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修正案擬稿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鄭議員詢問研發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表示，一家供應商最近研發了一部可測試條例草案所建議的6種指明毒品的原型儀器 | |
| 004637 - 004928 |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 討論甘議員的建議，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50,000元，而最長監禁期則延長至5年 - 甘議員表示，若有關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接納，他可能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
| 004929 - 005603 | 主席 政府當局 | -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立法會 LS1/11-12號文件所提建議，修訂擬議第36(2BA)及39J(4)條，以非常清晰地表明，有關條文訂定的因素不應影響根據其他條例就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刑罰，以及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該建議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
| 005604 - 010303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 鄭議員認為，有需要命令再次被裁定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終身停牌 - 主席要求提供過往被裁定干犯主要交通罪行的司機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的資料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10304 - 010827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u>條例草案的詳題</u> | |
| 010828 - 011822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u>條例草案第3條</u> - 有關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的討論 - 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時確認，只有獲授權警務人員可進行初步藥物測試，而並非所有警務人員均獲得這樣的授權 - 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時解釋，條例草案所訂"服用藥物"及"使用藥物"的不同涵義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823 - 0120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4條</u> - 討論新訂毒駕或藥駕罪行對騎單車人士是否適用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
| 012020 - 012114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 鄭議員建議同時審議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 | |
| 012115 - 012511 |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 | <u>條例草案第5條</u> - 政府當局解釋"鄉村車輛"的涵義 | |
| 012512- 012933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6條</u> - 委員同意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第6條，以待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10在立法會LS1/11-12號文件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
| 012934 - 013122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7、8及9條</u> | |
| 013123 - 015731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 <u>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u> 討論改善第39A(4)、39A(5)及39B(10)(b)條的擬議中文本，使文本更易閱讀理解，以及政府當局解釋，作出修訂是為使中文本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所表達的立法原意，並為了與擬藉條例草案增訂的類似條文行文一致 |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
| 015732 - 020213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u>條例草案第12條</u> - 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時解釋在各條例的英文本以"must"代替"shall"的做法 | |
| 020317 020345 | 主席 | - 下次會議日期 | |